

科创板投教下午茶（三十三）：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速递（二）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为维护科创板股票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上交所制定了《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接下来，就让我们一起了解下。

1、投资者实施的哪些科创板股票交易行为，会被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

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证券交易委托协议的约定，不得实施异常交易行为，影响股票交易正常秩序。根据《细则》规定，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包括以下类型：

- 一是虚假申报，以引诱或者误导其他投资者的交易决策的；
- 二是拉抬打压，导致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的；
- 三是维持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 四是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
- 五是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
- 六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上交所业务规则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2、上交所是如何认定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的？

根据《细则》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类型，上交所结合申报数量和频率、股票交易规模、市场占比、价格波动情况、股票基本面、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和市场整体走势等因素,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认定投资者的异常交易行为。

投资者的科创板股票交易行为虽未达到相关监控指标，但接近指标且反复实施多次

的，上交所可将其认定为相应类型的异常交易行为。此外，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标准。

3、在认定异常交易行为时，对于涉嫌关联账户如何计算相关指标？

对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或者由同一投资者实际控制的单个或者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组) 的申报金额、数量、成交量及占比等，在认定投资者的异常交易行为时是合并计算的。

4、如果投资者同时存在买、卖两个方向的科创板股票交易申报或者成交，如何计算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指标？

如果投资者同时存在买、卖两个方向的科创板股票交易申报或者成交，那么，按照单个方向分别计算相关申报数量、申报金额、成交数量、成交金额、全市场申报总量等指标。